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1506125

115.6.17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林冠廷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800

E-mail：john135@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1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50013814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50013814_doc2_Attach2.odt、
360000000G_1150013814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50013814_doc2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財政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認定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
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依財政部11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7420號函辦理。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洪睿遠

電話：23228000#7574

Email：dot_ryho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458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條文.odt、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pdf、11504566090令.pdf）

主旨：檢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會銜經濟部以11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4566090號令、經產字第11551014090號令（詳附件）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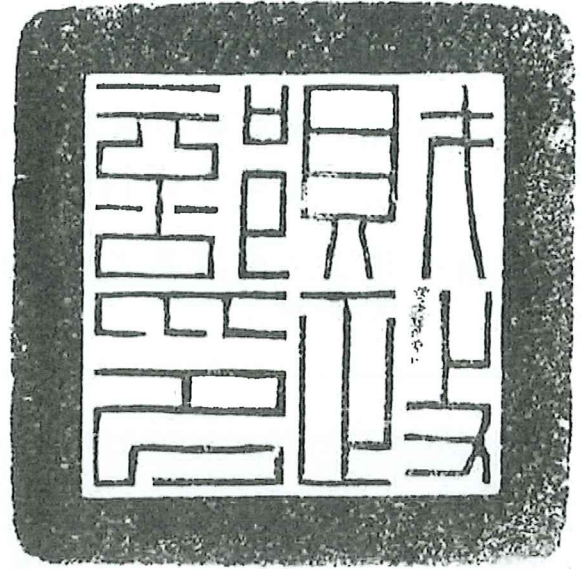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566090 號
經產字第 11551014090 號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附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部長 莊翠雲

部長 龔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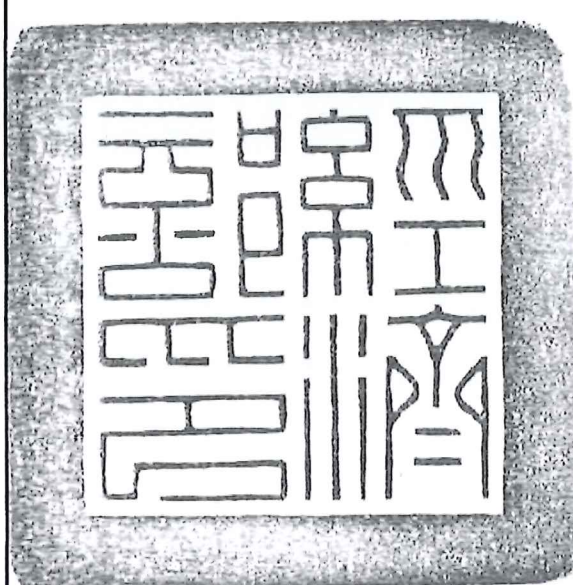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504566090 號
經產字第 11551014090 號

主旨：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 (一)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二)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三)取得經濟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計畫)

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計畫) 等創新研發補助。

(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於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事業。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

前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四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五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

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

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四、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五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

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修正施行時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該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滿五年為止。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

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修正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未修正。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及同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創櫃辦法刪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機制、修正推薦單位與增列具創新創意構想之情形，及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成立未滿二年修正為五年，修正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關資格條件；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業將藉由股權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本辦法實施初期過渡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產創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並為衡平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及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之有效期間，爰修正有效期間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認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規定，其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刪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創新創意機制，爰刪除第一目。 （二）現行第二目旨在避免相關主管機關重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一)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二)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三)取得經濟部推動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一)依創櫃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經櫃買中心委任之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

(二)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經櫃買中心認可推薦單位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二、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二年，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

複審核作業，爰將修正前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政府機關或其設立單位為推薦單位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推薦函之情形納入。鑑於該辦法第二條第六款修正擴大推薦單位，及於現行行政機關或其籌設單位以外之證券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公會，爰修正第二目，依現行規定明列適用本辦法之推薦單位，並移列為第一目，以資周延並符本條例確使享有諸多租稅優惠減免者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之立法意旨。

(三)配合創櫃辦法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增列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取得經濟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等創新研發補助之公司及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於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

<p><u>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計畫) 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計畫) 等創新研發補助。</u></p> <p>(四)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於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事業。</p> <p>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p> <p><u>前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p> <p><u>前二項經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事業等情形，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作業，為避免重複審核，爰增訂第二日至第四目納入相關規定。</p> <p>三、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高風險新創公司設立年限未滿二年修正為未滿五年，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相關文字。</p> <p>四、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同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課稅。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p>	<p>第四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p>	<p>本條未修正。</p>

<p>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第五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p> <p>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p> <p>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p> <p>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p> <p>三、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四、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p>	<p>第五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u>但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得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p> <p>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p> <p>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p> <p>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p> <p>三、<u>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情形。</u></p>	<p>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為本辦法實施初期之過渡性規範，爰予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第三項，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第三項，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所引項次。</p>

	<p>四、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五、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p>	
<p>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五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p> <p><u>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修正施行時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該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展延至該公</u></p>	<p>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營運計畫。</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二年內，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p> <p>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將高風險新創公司設立年限未滿二年修正為未滿五年，修正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核定函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五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p> <p>三、基於簡政便民，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施行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修正施行時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無須再行申請，該核定函之有效期間自動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滿五年為止。</p> <p>四、第三項至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p>

司設立登記日起算滿五年為止。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二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

<p>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p>		
<p>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p>	<p>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